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實習產品申請商標管理要點(草案)

112.09.21 112 年度第 2 次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本校教師實習產品商標使用之需求，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實習產品申請商標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實習產品係指教師因教授實習課程或執行計畫所衍生之實習產品，僅於「有限責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上架販售。
- 三、本要點適用申請對象以本校專任教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或**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為限。
- 四、申請程序如下：
 - (一)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件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出申請。
 - (二)申請案經本校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智審會)審查，由研發處回覆申請人審查結果；通過審查者，自行委任事務所辦理相關申請程序，並由申請人支應相關費用，商標權應屬本校，維護年期以十年為原則，到期前一年得依前項程序提出延展申請。
提送申請之商標不得提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使用校名與標誌管理要點」第十點所列之本校校名、標誌及相關文字。
- 五、本要點經智審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實習產品商標申請書(範例)

教師姓名	
連絡電話	
實習產品名稱	
設計之商標 文字或圖像	
商標設計者 (請簽名)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同意設計之圖像無償授權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使用，並擔保該設計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若違反本條擔保事項，願賠償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 </div>
商標權人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商品類別	第 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	

申請人已確認設計之商標無提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使用校名與標誌管理要點」第十點所列之本校校名、標誌及相關文字。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